

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
2016 年部门预算
补充说明

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 补充说明

本次补充说明的本部门预算与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开的部门预算数据一致，仅是补充增加第四点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的情况说明。具体如下：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40 万元(详见表七)，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6.50 万元，下降 13.98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2.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3.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，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，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减少能耗；
4.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调整预算后减少 1.5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。